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專題課程執行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28-30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書審修訂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資訊與財金專題」及「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為學年課程，分為「資訊與財金專題(一)」、「資訊與財金專題(二)」及「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一)」、「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二)」，各 2 學分必修課程。學生自大三下起修課，以同組學生同時修課為原則。必須修完並通過「資訊與財金專題(一)」或「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一)」課程，才能選修「資訊與財金專題(二)」或「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二)」課程。
- 二、於大二下學期第 12-13 週由大二班代統籌舉辦本系教授研究領域說明會，欲選修專題課程之學生，應自行組成 3 至 4 人團隊為原則，第 14 週起可個別與指導老師簽署專題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 三、若專題分組成員包含本系及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則必須修習「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在修習本課程前，須先與本系指導老師及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指導老師確認共同指導，並繳交「專題指導同意書」。若專題成員全部為本系學生，則修習「資訊與財金專題」抵免「金融科技跨領域專題」。
- 四、「資訊與財金專題」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 或 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必須前一學年度有支援本校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管理基礎課程或本系課程)為限。
- 五、每組學生應於選修專題課程前一學期繳交「專題指導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專題指導期間，如擬更換專題指導老師，必須告知原指導老師，並經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更換。申請更換專題指導老師時，在原指導老師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專題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始得作為專題之內容。
- 六、專題成果期末報告於修習專題(二)課程當學期由指導老師安排，須有至少二位以上校內外老師(含指導老師)進行口試。專題課程評分及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和口試老師共同決定。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